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維 港 育 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172號安邦商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equine.com刊登。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172號安邦商業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中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GEM買賣之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GEM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中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若干標有「*」的英文譯文、中文名稱或詞語僅作參考，不應視為這些中文名稱或詞語的正式英文譯文。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耀東先生

梁景裕先生

梁達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穎珊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7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

周展恒先生

鄧鎮晞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梁達志先生；非執行董事何穎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鎮晞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退任的董事應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均無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據此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起任職最長的董事，在同一日成為或最後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即梁達志先生、鄧鎮晞先生及何穎珊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上限為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中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914,186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上限為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中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81,828,372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將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華融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董事、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根據GEM上市規則選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equine.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出有關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華融為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額外資料

股東務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關於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並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指彼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09,141,86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09,141,860股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獲授權購回最多40,914,18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就購回股份動用按照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5. 購回的影響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的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90	0.178
五月	0.200	0.175
六月	0.168	0.160
七月	0.160	0.135
八月	0.153	0.122
九月	0.180	0.101
十月	0.180	0.128
十一月	0.175	0.128
十二月	0.185	0.15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75	0.150
二月	0.148	0.084
三月	0.109	0.09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2	0.097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

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的控股股東為執行董事黃國偉先生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於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33%)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黃先生及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因此，黃先生及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且並不知悉購回的任何結果可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規定。

9.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梁達志先生

職位及經驗

梁達志先生（「梁先生」），52歲，於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沛銘國際有限公司（「沛銘」）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沛銘的業務營運。梁先生取得卡利多尼安大學室內設計國家高級文憑，該文憑獲格拉斯哥蘇格蘭學歷管理委員會認證。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為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會員，亦為香港生物及環保能源業協會副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梁先生的任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

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梁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何穎珊女士

職位及經驗

何穎珊女士（「何女士」），53歲，於銀行業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何女士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擔任客戶服務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加入UBS Group AG大中華區團隊擔任營銷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何女士成為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助理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擔任Bank Julius Baer & Co. Limited副董事，主要提供專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客戶的行政查詢及信貸申請。

何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里賈納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為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何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何女士的任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何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

關係

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女士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鄧鎮晞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鄧鎮晞先生(「鄧先生」)，36歲，現為普德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加入本公司前，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擔任hmvod視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獲得英國法學大學公司治理研究生文憑。鄧先生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鄧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鄧先生的任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

關係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鄧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172號安邦商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各自的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梁達志先生為執行董事；何穎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鄧鎮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及

(c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外：

(aa) 供股(定義見下文)；

(bb) 因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cc)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中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及

(c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其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指定網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ttps://evoting.vistra.com>)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梁達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穎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鎮晞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equine.com刊載。